

分比：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筆數 14 筆、面積約 0.309402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6.44%；公有土地筆數 25 筆、面積約 0.781226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16.26%；未登錄土地筆數 1 筆、面積約 3.713241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77.30%。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種植農林作物等。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位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028624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0.59%，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089856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1.87%，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188959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3.93%，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約 0.001963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0.05%；公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約 0.781226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16.26%、未登錄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約 3.713241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77.30%。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A、本工程位於花蓮溪支流木瓜溪，本河段目前部分堤防高度不足且無防汛路及側溝，為保護堤後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防汛搶險及解決堤後無法排水，農田淹水之虞，故需辦理本堤段工程。

B、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木瓜溪規劃報告之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工程用地及施工等作業係以公告發布實施之水道治理用地範圍線辦理，徵收私有土地屬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A、本堤段現況部分堤防高度不足，目前興建堤頂及後坡位置雜草叢生，且未施設防汛道路及側溝，影響防汛救災通行，如遇颱風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而生災害，

及為解決堤後無法排水，農田淹水之虞，無法避免必須使用本堤段範圍土地，且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

B、本工程用地勘選範圍係依花蓮溪支流木瓜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施作工程規劃，非屬建築密集、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A、本河段為符合規劃之保護標準，以興建堤防形式提高防洪強度，故有迫切改善之必要，並適切引導洪流方向，發揮其防洪功能，以保護堤後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符合民眾對提昇生活週遭環境品質的期待。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張秘書欽澤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開會前寄送之「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張秘書欽澤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開會前檢送之「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 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所有權人陳○○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堤防範圍多寬。
2. 徵收範圍面積多少？
3. 工程施作後有何增加價值？

4. 防汛路請穿越鐵路橋可以接通公路。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1. 台端陳述意見 1，計畫工程範圍寬度 50 公尺。
2. 台端陳述意見 2，以地政登記面積 0.028798 公頃辦理徵收。
3. 台端陳述意見 3，加高堤防高度以保護堤後居民生命財產安全，防汛路及側溝亦同時進行改善。
4. 台端陳述意見 4，本工程內容並無包含穿越鐵路橋接通公路。

(二) 所有權人陳○○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水防道路供使用的車輛。
2. 希望不要有砂石車進入。
3. 土地地上物之徵收是怎樣徵收？如水果類及蔬菜類。
4. 土地徵收是否可以以黃色線以南堤後水利用地徵收？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1. 台端陳述意見 1 及 2，水防道路專供防汛搶險使用，非屬一般道路。如居民有通行之必要，俟工程完工後建議請道路主管機關接管使用。
2. 台端陳述意見 3，農作改良物之補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規定，農作改良物之補償，於農作改良物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按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其逾一年者，按其種植及培育費用，並參酌現值估定之。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
3. 台端陳述意見 4，工程用地及施工等作業係以公告發布實施之水道治理用地範圍線辦理。

(三) 台電花東供電區營業處言詞陳述意見：

1. 本次工程範圍內本公司受影響之輸電線路鐵塔計有 4 座，專供光華工業區及東華大學一帶用電，空城設計階段考量，避免影響用電安全。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1. 台端陳述意見 1，本工程細部測量設計時將依輸電線路鐵塔之相對位置做細部考量。

(四) 吉安鄉公所言詞陳述意見：

- 1.防汛道路請保持與初英一、二號寬度相同及接通。
- 2.台電電塔請遷移。
- 3.請考量設置自行車道，並施設於堤頂，提高環境營造功效。
- 4.請考量以生態工程辦理。
- 5.防汛道路銜接省道，解決東西向聯絡道路。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 1.台端陳述意見 1，防汛道路寬度於本工程細部設計時將納入整體考量，本工程施工終點為鐵路橋。
- 2 台端陳述意見 2，本工程細部測量設計時將依輸電線路鐵塔之相對位置做細部考量。
- 3 台端陳述意見 3，於本工程細部設計時將納入整體考量。
- 4 台端陳述意見 4，本工程細部設計時將盡量以生態工程方式辦理。
- 5 台端陳述意見 5，於本工程細部設計時將納入整體考量。

(五) 花蓮農田水利會言詞陳述意見：

- 1.本工程施設位置緊鄰本站轄管之吉安圳 2 幹線，影響層面相當廣，建請另排時間做研討。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 1.台端陳述意見 1，本案將另排時間召集相關單位研討。

十一、 第 2 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所有權人陳○○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 1.施作工程期程？
- 2.工程環境空污？
- 3.土地徵收市價規定評估方式？
- 4.土地農作物徵收價格標準？
- 5.工程設施規劃說明？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1. 台端陳述意見 1，預計 107 年施工，工期約 6 個月。
2. 台端陳述意見 2，工程環境保護及空污防制將於工程經費內編列相關費用並要求承攬廠商依相關規定辦理。

3. 台端陳述意見 3，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故本次公聽會召開後，將依程序舉辦協議價購會議，屆時若協議價購不成，則依土地徵收條例之相關規定申請徵收，並以花蓮縣政府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為地價補償之依據。
4. 台端陳述意見 4，農作改良物之補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規定，農作改良物之補償，於農作改良物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按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其逾一年者，按其種植及培育費用，並參酌現值估定之。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
5. 台端陳述意見 5，本工程內容包含堤頂加高、防汛路及側溝改善等。

(二) 台電花東供電區營業處言詞陳述意見：

1. 前次第一場公聽會貴局已回復工程細部設計時，本公司工程施工受影響之 4 座鐵塔將依相對位置做細部考量，敬請貴局於細部設計時務必邀集本公司會同勘查，以釐清現況。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1. 台端陳述意見 1，本工程細部測量設計時將邀集貴公司會同勘查，以釐清現況。

(三) 所有權人黃○○小姐言詞陳述意見：

1. 初音 443、444 地號請施作版橋及排水設施以利農地進出耕作。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1. 台端陳述意見 1，本工程細部設計時將維持既有農地進出設施功能，本工程內容包含排水側溝。

十二、 臨時動議：

無。

十三、 結論：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 第 1 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

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記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三)本(第2)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村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四)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

~ (以下空白) ~